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中儲修訂法規新增啟動款項及三項視為身處澳門規定

新聞稿

2011.7.25

按第 2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規範的《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新增有關首次合資格的參與人可獲得澳門幣一萬元啟動款項，及三項有關參與人不在澳門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時間的狀況。社會保障基金表示，為配合有關修訂，將延長在澳狀況確認程序至 8 月 31 日，但不影響 9 月份確定名單的公佈及撥款進程。有關的在澳狀況確認聲明書即日起可於社保基金網頁下載及於 80 多個服務點索取。

根據有關規定，凡於每年一月一日仍在生，且前一曆年內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且已年滿 22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得一次性澳門幣一萬元的啟動款項（2010 年已轉入參與人個人帳戶的撥款視為啟動款項），今年涉及的合資格人數約 2.5 萬。

而新增三項可視為身處澳門的狀況包括：1) 因長期患病或臥病，又或全身或半身癱瘓而常居內地；2)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3) 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得許可非因法規所指原因而在澳門的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新增的三項原因不適用於 2010 年撥款。

為配合有關法規的修訂，社保基金即日起重新向未被列入 2011 年撥款臨時名單的參與人寄發通知信，而在澳狀況確認程序期限亦將延長至 8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31日。符合法規所指的參與人可填妥在澳狀況確認聲明書（通知信附同，亦可於社保網頁下載或於80多個服務點索取），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見表一），遞交至社保基金或全澳共80多個服務點。預計新增的三項規定涉及人數約3,000人。

為保障參與人的權益，原已被列入2011年撥款臨時名單的參與人，以及以原行政法規四項規定進行在澳狀況確認程序，並獲社保基金確認其合資格獲得撥款權利的參與人，會於9月中旬被列入確定名單，撥款後年滿六十五歲的長者及其他符合提前提款條件的參與人可進行提取款項的申請。由於在澳狀況確認程序期限延長的關係，部份以新行政法規新增的三項規定進行在澳狀況確認程序的參與人，其在澳確認聲明於確定名單公佈時可能仍處於「處理中」的狀態，社保基金表示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並於稍後時間向參與人作出通知。另外，已作出在澳狀況確認聲明但不獲批准列入臨時名單的參與人，以及截至限期前仍未進行在澳狀況確認的參與人，社保基金將於9月份陸續向他們寄發不被列入2011年撥款臨時名單的通知書，參與人可按意願於收到通知後的15日內提出聲明異議。

市民如想查詢更多有關中央儲蓄制度的資訊，可致電2852 3333或瀏覽社保基金網頁 www.fss.gov.mo。

【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表一）：

中央儲蓄制度 2011 年撥款
在澳狀況聲明書
新增三項原因的主要證明文件

原因	主要證明文件
a. 因長期患病或臥病，又或全身或半身癱瘓而常居內地	- 參與人的回鄉證影印本及內地居住證明； - 由內地公立醫院發出的疾病證明； - 如屬長期患病或臥病，須另行書面詳述患病在內地生活的情況。
b.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 所負擔生活費的親屬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參與人的工作證明； - 負擔生活費聲明書(R/6)及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
c.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參與人以書面詳述及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